合同编号：

**信息化工程**

**初步设计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发 包 人：**  **海口市君成产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设 计 人：**

**签订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目 录**

[一、 项目概况 1](#_Toc10330)

[二、 项目需求与服务内容 1](#_Toc690)

[三、 合同工期 1](#_Toc29777)

[四、 质量标准 2](#_Toc17713)

[五、 项目实施与验收 2](#_Toc10823)

[六、 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3](#_Toc22799)

[七、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3](#_Toc17164)

[八、 设计人的权利和义务 4](#_Toc12490)

[九、 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6](#_Toc30818)

[十、 合同文件构成 8](#_Toc29522)

[十一、 承诺 9](#_Toc16591)

[十二、 合同变更及解除 9](#_Toc17181)

[十三、 保密条款 10](#_Toc19150)

[十四、 成果权属与知识产权 11](#_Toc23322)

[十五、 签订时间 12](#_Toc31371)

[十六、 签订地点 12](#_Toc6124)

[十七、 合同生效 12](#_Toc18072)

[十八、 通知与送达 12](#_Toc30808)

[十九、 不可抗力 13](#_Toc29502)

[二十、 补充条款 13](#_Toc13771)

[二十一、 争议的解决 14](#_Toc26963)

[二十二、 合同份数 14](#_Toc24161)

[二十三、 其他 14](#_Toc3258)

|  |  |
| --- | --- |
| **发包人** | 海口市君成产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 **设计人（牵头单位）**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就 江东新区智慧园区建设项目（一期） 初步设计服务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江东新区智慧园区建设项目（一期）

2.工程地点： 海口市江东新区

3.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海江东局函【20××】××号

4.工程类型： 政务信息化项目

5.项目规模、特征： 按批复的项目概况填写 ；

# **项目需求与服务内容**

服务范围： 江东新区智慧园区建设项目（一期）初步设计服务包含初步设计方案、概算报告和施工图设计以及密码应用方案等工作内容，并提供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后期咨询及指导服务。

项目需求与服务内容详见附件1设计任务书。

# **合同工期**

1.开工日期：

2.成果提交日期：中标之日起 日历天内\_

3.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日历天

# **质量标准**

设计成果符合《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海南省大数据开发应用条例》《海南省信息化项目初步设计编制规范（2025年版）》等相关国家标准和工信部标准及现行的技术体制，遵循业界最佳实践，确保系统设计合理、可行。同时，必须严格符合项目相关技术规范、管理办法和审批要求。

# **项目实施与验收**

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现初步设计与本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初步设计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等，发包人保留向设计人提出索赔的权利。
2. 项目成果提交形式：设计人提交成果的形式为纸质版及电子版设计成果，纸质版一式 6 份，电子版一式 2 份。
3. 验收：

（1）验收标准执行《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海南省大数据开发应用条例》《海南省信息化项目初步设计编制规范（2025年版）》等相关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产品认证和发包人拟定的相关验收条款。

（2）验收程序：本项目的设计需进行行业信息化主管部门评审及上级主管部门评审验收，并取得设计批复文件。项目产品提交给发包人后，由发包人按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在设计方案和设计概算获得项目主管部门审批通过以后，予以初步设计正式验收。项目产品验收将严格执行国家标准等有关规范、标准。

# **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详见附件2发包人及设计人相关信息表。

#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应在中标之日起 7 日历天内提供编制本项目设计成果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发包人提供上述技术资料后1天内设计人应予以盖章确认，如逾期未盖章确认或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发包人已提供完整材料，且设计人不得以发包人未提交材料为由延误工作成果的交付时间。
2. 在合同期内，发包人进行与本项目有关的讨论、询价、对外谈判、调研考察等汇总后的所有信息资料，应及时提供给设计人，必要时可吸收设计人编制人员参加，此过程中设计人不再另行收取任何费用。
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数额及时向设计人支付本合同费用。
4. 发包人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设计人。
5. 因发包人责任造成设计成果重大修改或返工重做，应书面通知设计人，需另行增加费用的，其数额由双方另行商定，增加费用和原合同金额的总数不超过项目预算批复金额，同时，提交成果的时间应调整，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若发包人通知设计人项目发生变化时，设计人超过2日仍未向发包人提交费用调整的书面材料的，视为设计人放弃该项调整费用的要求及索赔。
6. 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成果，发包人不得擅自修改。
7. 发包人有权监督设计人工作，并有权自行审核或提交相关政府部门审核设计人所提交的设计成果，并提出书面异议和修改意见。
8. 若设计人专业工作人员不按设计服务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与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设计人专业工作人员，直至合同终止。

# **设计人的权利和义务**

1.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份数完成设计成果，使该设计成果达到合同约定、发包人的要求以及本项目所需的深度，并对设计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可执行性及结论性负责。
2. 设计人提供的设计成果达不到合同要求的，设计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及时免费无条件完善、修改完毕。设计人项目负责人为： ，联系方式： 。设计人保证设计人及该负责人均应具备履行本合同所必备的资质或授权，负责人负责带领团队完成本合同服务。
3. 设计人提供的设计成果应内容齐全，数据准确，论据充分，深度符合本项目需求及现行国家、地区及行业有关规范和标准及发包人的合理要求，主要技术参数满足设计要求；投资应进行分项详细估算。
4. 设计人应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保密义务。
5. 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将设计成果及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提供或披露给第三方使用，否则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 设计人保证其所提供的成果内容，不含任何违法或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利益内容，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否则除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合同费用外，同时还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
7. 设计人应严格根据国家、地区及行业的有关政策、法规及规范要求，按时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成果并严格控制质量，交付设计成果后应按发包人要求参加有关的书面审查。如果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成果未被发包人或上级单位（或地区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认可，则设计人应在 5日内修改完毕并提交发包人上报，直至被发包人或上级单位（或地区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认可通过为止，此过程设计人不再另行收费。
8. 设计人不得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权利义务，不得转包、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9. 如因设计成果不准确造成的法律责任，全部由设计人承担，造成发包人损失以及发包人向第三方支付的额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或另行委托的费用），最终均由设计人负担。
10. 设计人须踏勘发包人所提供的及本合同载明的场地和地点、周围环境及了解资料，掌握所有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情况，合同签订后设计人以不清楚场地或环境以及其他理由为借口提出的任何索赔及实际工作量的增加均不予考虑。
11. 设计人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1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12. 设计人为履行本合同而支出的购买版权费等，由设计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13. 受托方在本合同项下利用委托方提交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知识产权归委托方所有。经委托方事先书面同意，受托方可在一定程度上，非独家地合理使用设计工作成果，是否系合理使用应由委托方自行判断。未经委托方事先书面同意，受托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成果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如需对成果或其任何部分进行复制，受托方应就该复制的形式和内容取得委托方的事先书面同意。

# **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1.合同金额：含税金额暂定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不含税总价人民币（大写） （小写：¥ ），税率 %，合同签订后如遇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签约合同价、实际结算价或审计决算价不含税价部分不变，增值税部分按国家规定的纳税义务发生时的税率计付、开票单位按纳税义务发生时的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该费用已包含设计人为履行本合同所支出的服务费、编制费、版权费、资料费、食宿费、人工费、交通费、差旅费、税费等全部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无需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结算条款

结算金额：取概算批复为基数按照《海南省政务信息化项目投资编制标准（2025年版）》标准计算的金额（若预算批复费用已考虑折扣的不再下浮）二者最低值；最终以政府部门竣工决算结果为准。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如最终结算金额低于合同已付金额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无息退回多付款项。

基准下浮率=（1-投标报价/基准价）×100%

基准价：按 （填写控制价计算基数） 为计算基数，按照《海南省政务信息化项目投资编制标准（2025年版）》标准计算的金额作为基准价。

专业调整系数：软件工程（ 系数1.2 ）、数据工程（ 系数0.5 ）、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初设深度系数06，施工图深度系数1.5 ）、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系数0.7 ），专业调整系数采用加权方式计算。

设计人确认，发包人支付费用前，设计人须先行提供经过防伪税控系统认证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发包人因此拒绝付款的以及因政府有关部门审批的原因导致延迟付款的，发包人的支付时限相应顺延，不视为发包人违约，且设计人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3.付款方式：

（1）政府部门拨付项目资金至发包人后，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如需）、初步设计文件、概算文件且通过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 30天内，由设计人请款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发包人在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设计部分签约合同价或设计部分初核价格（如有）两者最低值的 40% ；

（2）政府部门拨付项目资金至发包人后，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全套设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概算编制等），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 30 天内，由设计人请款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发包人在3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设计部分签约合同价或设计部分初核价格（如有）两者最低值的 60% ；

（3）政府部门拨付项目资金至发包人后，设计人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设计工作及已向发包人移交全部设计成果，且工程竣工及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由设计人请款并经发包人同意后，由发包人3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设计部分签约合同价或设计部分初核价格（如有）两者最低值的 80% ；

（4）余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完成，政府部门出具竣工决算审核批复后，根据政府审批竣工决算批复结果核算本合同最终价款，且在本项目每笔资金拨付至发包人账户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直至付清本合同此部分的最终价款。

4.其他约定

（1）设计人在签订本合同前已充分了解本合同项目属政府投资项目，资金来源于政府投资的情况及其可能出现的合同风险，因政府原因致使项目资金未能落实而导致本合同价款不能如期支付时，设计人同意不追究发包人任何责任，且不视同发包人违约而需支付违约金。

（2）发包人支付本合同价款，因政府相关部门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拨款程序造成支付拖延，设计人同意不计取任何利息、滞纳金、赔偿金，也不视同发包人违约而需支付违约金。

（3）双方一致同意发包人支付每一笔款项前，设计人应先行开具经过防伪税控系统认证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延期付款并不视为违约，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设计人承担。

（4）发包人有权在应付设计人费用中扣除设计人应承担的违约金及赔偿款，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继续追偿。

# **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4. 发包人要求；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3、设计人**无需**在发包人首次付款前将项目履约担保提交给发包人，也**无需**遵守如下关于项目履约担保的要求：

设计人应于本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保函□银行转账；履约保函的金额：中标价的10%。设计人应保证在完成本合同之前，履约保函一直有效，履约保函正本由发包人保存，在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程完成通过验收并提交所有竣工资料后一个月内，发包人将履约保函原件退还设计人，提供的履约保函同时失效。所需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设计人采取银行转账形式提交的，在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程完成通过验收并提交所有竣工资料后一个月内，发包人无息退还。（履约保函格式详见附件6）；银行保函开立人应是在海南省内注册或设有分支机构并有资格的银行。

# **合同变更及解除**

1.发包人、设计人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合同条款进行变更。

2.未经合同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

3.发包人、设计人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任何一方需提前解除本合同的，应提前 7 日通知对方。

4.有以下情形之一时，任何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

（3）一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4）其他根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

5.合同的解除不影响其他任何合同延伸义务的继续履行。

# **保密条款**

1.设计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得的发包人或上级单位（或地区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或利益相关方的一切非公开资料、档案、文件、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基础数据、技术资料和经营资料，编制的设计成果，以及与本合同内容相关的资料、图纸、数据等均为保密信息，设计人应承担保密义务。

2.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复制、仿造等手段）将保密信息泄露给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设计人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目的、用途，以合理的方式获悉、使用保密信息，并采取合理的保密措施防止信息的泄露。

3.设计人若违反本保密义务的，设计人应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的名誉损失、直接损失和可得利益的损失，以及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鉴定费、调查费、公证费、律师费，以及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为应对第三方的指控而支付的一切费用等，若设计人泄露发包人或上级单位（或地区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或利益相关方资料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发包人有权向公安机关报案。

4.设计人承担保密义务直至本条款中所称的保密信息进入公示领域或发包人将这些保密信息公开为止，保密期限不因本合同终止或履行完毕而终止。

# **成果权属与知识产权**

1.本项目全部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包括为后续服务范围所编制的文件）的所有权、知识产权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归发包人所有；本合同签署前双方已经拥有的知识产权权利，仍归各自所有。

2.双方确定，发包人有权对设计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全部由发包人享有。

3.设计人所提交的全部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文件及任何数据、资料、软件等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由于该等文件、数据、资料、软件侵权所导致的任何索赔或责任均由设计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修改成果至不侵权或解除合同，并保留要求设计人赔偿全部损失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上述索赔或责任所产生的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鉴定评估费用、调查费用、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4.未经发包人书面在先同意，设计人不得将本项目的阶段性成果和/或最终成果文件及任何数据、资料、软件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授权任何第三方使用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其他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无法弥补发包人的损失，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赔偿全部损失。

5.设计人完成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与发包人共同获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 **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 签订。

# **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 签订。

#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签章时间不一致的，以最后一方签章时间为准，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方应共同遵守附件之各项约定。如合同为委托代理人签署，还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上述文件均需加盖公章。

# **通知与送达**

1. 各方共同确认以下联系人、电话和地址（相关信息详见附件2）可被用于各方之间书面材料、文件、图纸等送达之联络信息，也可用作于政府部门、人民法院等材料送达之联络信息。若采取邮寄送达的，有且仅能使用邮政快递EMS的方式进行，送达时间及相关信息以邮政快递EMS载明的信息为准。若采取专人送达的，以签收时间为准。
2. 任何一方变更本合同所示的联络信息，应提前2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有权依据本合同载明的联络信息进行邮寄，且视为送达。

# **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但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责任。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双方均可以协商一致解除合同，若协商一致解除则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双方均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72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5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以证明该事件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否则，未受影响一方有权向该方请求赔偿。

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并且有义务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一旦不可抗力事件停止或由其产生的后果已经消除，受影响的一方应立即恢复合同义务的履行，同时在72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

# **补充条款**

1. 设计人配合发包人做好项目采购的衔接工作。

设计人配合发包人做好施工单位交底衔接工作。全部工程设计报批通过后，设计人需安排 名以上专业人员提供 年的售后服务，协助发包人完成配套材料的编制。

1. 设计人配合发包人做好施工单位深化设计工作。在项目工程实施期间，设计人须对项目建设及规划设计等，提供必要的咨询、指导和帮助等服务。
2. 发包人有权根据政策变化、需求变化以及省委省政府最新要求，提出新的设计要求，设计人应无条件配合完成设计方案编制工作，且不得要求增加费用。

#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海南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

2.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设计人执

份。

# **其他**

1.本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合同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附件（如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合同正文条款为准。

4.本合同中有关知识产权、不侵权保证、保密、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5.设计人确认，在签订本合同前已知晓本合同所涉及的项目，并充分熟悉本合同的文本含义，设计人已获相应授权且具备履行本合同的资质。

6.设计人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本合同认定无效。

7.合同履行期间，设计人在本项目外出现失信行为或不良行为记录，且影响本合同履约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下一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  |  |
| --- | --- |
| 发包人：（印章） | 设计人：（印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地址： | 地址：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
| **经办人签字：** | |

**附件1**

**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总体概况**

江东新区是海南省重点园区，是琼北“海澄文”一体化综合经济圈的东翼核心，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海南建省办经济特区3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智慧海南总体方案（2020-2025年）》等文件要求，结合《江东新区总体规划（2018-2035）》总体定位“全面深化改革开放试验区的创新区、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的展示区、国际旅游消费中心的体验区、国家重大战略服务保障区的示范区”，打造江东新区智慧园区。现阶段启动一期建设项目，构建园区基础支撑体系、数据操作体系、智慧应用体系和可视化展示平台。

1. **建设思路**

本次江东新区智慧园区建设项目（一期）需对标全国先进县级数字化转型及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经验，以数字新技术为驱动，以“设施互联、数据共享、平台整合、业务协同”为重点，聚焦园区建设、产业发展、市民关注的“痛点”“堵点”“难点”问题，按照“夯实基础、特色发展、急用先行、迭代升级”的理念，高水平建成基于CIM数字孪生的智能中枢平台和园区大数据资源中心，持续完善智慧园区IOC平台、园区管理平台、园区服务平台功能，持续加强园区数据资源汇聚、治理和融合共享和应用，搭建并持续完善江东企服数智云平台及大型社会新型数据中心服务能力，夯实江东新区数字发展基础。持续推进园区精准治理、产业发展、综合服务智慧应用建设，建成智慧物业、智慧停车、智慧灯杆、智慧水务、智慧工地、智慧管网、智慧规划、智慧企业管理、智慧园区服务等信息系统，持续探索智慧能源、智慧交通、智慧金融、智慧商圈、智慧仓储、智慧房地产监管和服务、智慧旅游、数字文创、产业互联网等应用场景，智慧化应用场景不断丰富，大数据“聚通用”水平大幅跃升，赋能新区建设、管理和运营，创新区域协同发展数智化应用场景，高质量推进江东新区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发展，提高群众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助力全区产业经济数字化转型发展，建成海南省数字产业发展、建设示范区，力争江东新区智慧园区建成全省领先的智慧园区示范区，达到全国一流的智慧化园区管理和服务水平，树立江东新区“数字孪生示范新区、智慧生态文明新区、智慧生活体验新区、智慧企业服务新区”的品牌形象。

1. **建设原则**

1、顶层设计、注重应用

强化系统的顶层设计、统筹规划、集约共建和数据共享，优先统筹建设江东新区智慧园区的基础性、枢纽性、集约性核心平台，即基于CIM的智能中枢。整合相关部门的服务和信息资源，建设江东新区智慧园区智能中枢和相应业务应用系统。建立健全江东新区“一把手”负责制和跨部门协商决策、共同管理的领导推进机制，协调解决业务流程优化、管理模式创新、体制机制和部门利益调整等难题。注重建立部门间权责对等的合作模式，调动各方的主动性与积极性，促进多部门合力提升信息服务水平。

2、资源整合、充分利旧

以信息共享、互联互通为重点，突破部门、系统、行业界限和体制性障碍，充分整合信息基础设施和城市公共信息资源，强化现有资源利旧整合，充分整合数据、整合基础设施、整合网络、整合应用系统，支持跨部门、跨系统、跨行业的业务协同和资源共享。

3、统筹集约、共建共用

坚持项目统筹建设，推动建设管理集约化、应用系统平台化、资源利用社会化，强化共性业务应用平台、共享支撑平台等基础能力统建共用，统筹兼顾各领域、各系统和各单位的建设需求，避免各业务系统单独规划建设造成信息孤岛和重复建设。坚持应用基于中枢生长，加强数据资源共建、共享、共用，防止烟囱壁垒。分步推进智慧江东创新应用建设，促进系统大集成、数据大融合、业务大协同、社会大合作。

4、互联互通、信息共享

坚持数据汇聚和市级数据回流，深化全区数据共享交换和数据资源体系建设，加强数据横向汇聚、纵向互联互通建设，推动信息资源跨层级、跨部门的共享，实现全区各部门业务协同和数据融合应用，切实发挥信息共享在促进多部门合力解决社会难题的关键作用和综合效能，形成上下互动、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通过数据赋能的方式，创新数字化应用场景，解决数据孤岛问题，改善数据治理水平，充分挖掘数据价值，丰富新区应用。

5、高效便捷，实用为先

以“管用、实用、好用”为原则，以方便应用、操作方便为重点，注重“条”与“块”的结合，强化江东新区建设与治理的有机融合，以解决群众的诉求、简易办事、方便办事为出发点，以需求促建设，以建设促应用，以应用促发展，建设先进、实用、高效、安全的智慧中枢平台和业务应用系统，坚持系统与业务紧密结合，以信息化赋能业务治理，切实落实减负增效，全面提升社会治理、城市管理、民生服务现代化水平，推进江东新区城市治理和公共服务工作转型升级。

6、灵活拓展、随需应变

为适应将来业务和技术发展的需求，需要保证平台应具有良好的“随需应变”能力，必须具有较强的开放性，将底层的接入与业务的处理分离，实现服务的封装、重用，能够在不更改系统的软件结构和网络结构的前提下，支持系统规模的扩大和业务范围的扩展，满足今后业务发展的需要。除具有标准的开放式技术接口外，还能够完成与现有系统具有标准接口的系统完全对接，能够充分利用已有服务。

7、先进稳定、融合创新

采用国际上先进且成熟的技术，采用国际标准体系架构，使得设计更加合理、更为先进。充分考虑“智慧江东”建设现状和特点，在注重系统实用性的前提下，尽可能采用先进的软、硬件环境和未来发展规划需求。在软件的开发思想上，严格按照软件工程的标准和面向对象的理论来设计，保证系统的先进性。强化技术融合创新，在数据挖掘与大数据分析、研判预判、预警联动、城市综合有机体联调、联防、联动、联治等方面探索深度应用，促进现代科技手段与社会治理深度融合。

8、标准统一、安全可靠

本项目应遵循国际、国家和各行业系统的建设标准、参考架构和标准规范，推动大平台、大数据集成应用，充分利用物联感知、云计算、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先进的相对成熟的技术，通过技术手段帮助管理者提升城市安全的感知、预警、分析、协同、应对等能力，以先进技术提高城市安全能力。同时，软件系统、硬件设备应优先选用自主可控产品，确保信息系统安全可靠。

9、市区一体化、全市一盘棋

结合海南省新型智慧城市建设要求，充分利用海口市城市大脑建设成果，以市级城市大脑为基础“大脑”，江东新区城市智能中枢为特色“分脑”，实现基础设施一云承载、数据资源双向流动、核心能力共建共享、运管中心上下联动的工作模式。

1. **政策依据及标准规范**

**1、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147号）；
2. 《国务院关于印发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的通知》（国发〔2015〕50号）；
3. 《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国发〔2015〕40号)；
4. 《国务院关于印发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16〕51号）；
5. 《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开展信息惠民试点实施方案》（国办发〔2016〕23号）；
6.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55号）；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39号）；
8.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央网信办关于印发<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发改高技〔2017〕1272号）；
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国办发〔2019〕57号）；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11.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发〔2021〕29号）；
12. 《“十四五”推进国家政务信息化规划》（发改高技〔2021〕1898号）；
13. 《“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2021年12月）；
14. 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14号）；
15.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
16. 《海南省信息化条例》；
17. 《海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18. 《智慧海南总体方案（2020-2025年）》；
19. 《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海口江东新区总体规划（2018-2035）》；
20. 《海南省人民政府印发海南省信息基础设施水平巩固提升三年专项行动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
21. 《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国务院2020年6月1日发）；
22. 《关于支持海口江东新区发展的措施（试行）》；
23. 《海口江东新区总体规划（2018-2035）》；
24. 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海南省规划委员会关于印发《海南省居住（小）区、建筑物、停车场配套充电设施建设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2、标准与规范**

1. 《智慧城市顶层设计指南》GB/T36333-2018；
2. 《新型智慧城市评价指标》（GB/T 33356-2022）；
3. 《智慧城市技术参考模型》GB/T34678-2017；
4. 《智慧城市标准化白皮书（2022版）》国家智慧城市标准化总体组发布；
5. 《智慧城市评价模型及基础评价指标体系》GB/T34680-2018；
6. 《基于城市信息模型（CIM）的智慧园区建设指南》（2021）
7. 《城市信息模型基础平台技术标准》（CJJ/T315-2022）；
8. 《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技术导则》；
9. ISO37106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nd communities Guide to establishing strategies for smart cities and communities（可持续智慧城市运行模型的指南）；
10. **建设内容**

“智慧江东”总体规划结合海口江东新区总体规划（2018-2035），以“未来、低碳、科技”为导向，围绕“数字孪生示范新区、智慧生态文明新区、智慧生活体验新区、智慧企业服务新区”的战略定位，坚持实体城市与虚拟城市同步规划、同步建设，适度超前布局智能基础设施，构建全联动感知网络，搭建智慧城市信息管理中枢，推进江东新区数字化、智能化管理。建立数字资产管理体系，提供服务全域智能化应用，从实际角度出发解决江东新区存在的痛点，为智慧城市赋能。同时强化顶层设计、规划和政策引导，依托江东新区生态环境保护资源，突出特色，聚焦江东新区高标准、高质量建设，形成江东新区良好的集聚规模效益，有效支撑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促进海南经济社会高质高效发展。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系统名称** | **建设内容** |
| 1 | 大模型AI平台 | 数智融合平台 |
| 智能助手及工具箱 |
| DeepSeek本地部署 |
| 政务数字人 |
| 2 | 政务服务大厅补充功能 | 微信公众号，融资租赁管理及预约管理、考勤管理等模块 |
| 3 | 外贸综合服务平台 | 搭建外贸产业综合服务平台，服务于智慧园区外贸企业清关融资供应链的ERP平台。借鉴上海临港的易通平台，考虑和海南省商务厅的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做数据对接，并增加新型离岸贸易服务功能。 |
| 4 | 合同管理系统 | 增加合同管理模块，与支付管理协同 |
| 5 | 江东新区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 | 空间基础平台 |
| 数据采集及制作 |
| 6 | CIM+智慧工地 | 管理系统 |
| 前端感知元件 |
| 7 | CIM+双碳管理 | 管理系统 |
| 前端感知元件 |
| 8 | CIM+车路云 | 与车联网云控平台建立接口，数据共享至物联感知平台 |
| 9 | 智慧档案管理平台 | 管理、规划、商务档案归集及管理 |
| 10 | CIM+智慧招商 | 整合原江东新区综合服务平台的招商管理功能，打造适应于新形式的招商管理系统，提升园区商务管理能力 |
| 11 | 企业服务平台 | 整合原e企惠等“生活服务”等功能模块，提供“一站式”线上服务窗口及物流协同、科技创新、企业孵化、综合外包 |
| 12 | 智慧园区IOC决策分析平台 | 可视化平台 |
| 13 | （一）物联感知平台 | 云端部署，数据对接至江东新区综合服务平台数据库 |
| 14 | （二）视频汇聚平台 | 云端部署，数据对接至江东新区综合服务平台数据库 |
| 15 | （三）数据资源管理 | 针对江东新区管理局信息系统短板，对原数据库进行优化、整合 |
| 16 | （四）成果展示大厅 | 在江东新区智慧综合基地选取约500平方的区域作为成果展示大厅，装修优化空间布局后部署环形巨幕、4块展示大屏及其他展示与体验设施设备 |
| 17 | （六）网络 | 利旧原有网络及设备为主 |
| 18 | （七）网络及密码安全 | 利旧政务云网络安全环境 |

1. **服务内容**

通过调研了解江东新区信息化建设基础现状、智慧园区建设现状，深入分析江东新区智慧园区（一期）的用户需求、业务需求、功能需求、数据需求、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完成海口江东新区智慧园区（一期）初步设计方案编制工作，主要包括：需求分析、总体建设内容、应用详细设计、网络安全、密码应用设计、投资估算等内容。

1. **计划工期**

30日历天。

1. **成果要求**

中标人应向采购人交付以下设计资料及文件：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 --- | --- | --- |
| 1 | 初步设计方案及概算（含初步设计方案、概算投资清单等） | 电子版2份、纸质版6份 |

1. **后续服务要求**

本项目的后续服务期限：中标人完成初步设计方案编写工作并通过项目批复后，至采购人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完成为后续服务期。

在本项目可研编制工作完成并通过项目验收后，中标人将安排相关人员为招标人提供后续相关的讲解、汇报及本项目相关的其他技术咨询免费服务，对接下来的项目建设过程提供指导性服务，对包括立项、采购、建设和验收等各阶段的项目建设提供必要的技术咨询，负责说明解释本项目成果，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方案、预算等事项提供合理化建议，为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提供免费咨询与建议，从而实现设计方案和建设内容的一贯性和连续性。具体如下：

（1）技术支持：依据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招标人的具体需求和业务变更对项目建设方案作必要的变更，协助招标人进行各子系统采购过程中招标文件的编制。

（2）技术协调：协助招标人对建设过程的相关技术和项目管理问题进行技术协调，以确保项目按设计方案实施。

（3）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技术咨询等其他相关服务，具体为：

①协助招标人预见系统集成工作中和项目其他建设工作中可能发生的问题和困难，并向招标人提出解决的办法或建议。

②在项目的建设阶段提供技术支持。对建设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提供建议和解决方案。

③积极协助配合招标人开展与项目有关的工作；

④技术支持工作将及时、有效，充分满足项目建设的需求。

（4）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派专人留驻开发建设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中标人应积极配合。

**附件2**

**发包人及设计人相关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发包人** | **设计人** |
| **联系人** | **姓名** |  |  |
| **电话** |  |  |
| **地址** |  |  |
| **邮箱** |  |  |
| **项目代表（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
| **执业资格及等级** |  |  |
| **注册证书号** |  |  |
| **电话** |  |  |
| **邮箱** |  |  |
| **地址** |  |  |

**附件3**

**项目负责人资质证书**

**附件4**

**廉政协议书**

**发包人：** 海口市君成产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人：** 公司

为加强廉政建设，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障顺畅的商业秩序和公平的商业环境，确保各方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诚实守信，保护各方的合法权益，经双方协定，签订本廉政协议书。以下称设计人为承包人。

**第一条 发包人与承包人各方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廉政建设方面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遵守《廉政制度》相关规定。

（三）自确定合同主体、签订合同直至合同履行结束全过程，承包人和发包人双方应全面履行合同内容及廉政协议的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四）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另有说明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除外。

（五）在业务活动中发现对方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 发包方责任**

发包人单位及工作人员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应做到：

（一）严格遵守廉洁从业各项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承包人索取和收受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金钱和实物（如回扣、佣金、股份、股东资格、债券、促销费、赞助费、广告宣传费、劳务费、红包、礼金、含有金额的会员卡、代币卡/券、旅游费用、就业机会、项目机会、各种高档生活用品、奢侈消费品、工艺品、收藏品、房屋、车辆、减免债务、提供担保、免费娱乐、旅游、考察、提供房屋装修、借贷款项、借用物品、特殊待遇等财产性或者非财产性利益等）。

（二）不得在承包人单位及承包人所属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除合同特别约定外，不得向承包人推销或指定使用各种材料及设备等。

**第三条 承包人责任**

承包人单位及所属工作人员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应做到：

（一）不得向发包人工作人员及第三方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金钱或实物；

（三）不得为发包人单位或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不得以任何形式、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四）不得组织有可能影响发包人工作人员履行公职职责或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廉政建设的宴请、旅游等各种高消费娱乐活动。

（五）不得为发包人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如遇到发包人工作人员向承包人单位或个人索要任何不正当利益时，承包人单位或个人有义务向发包人举报。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承包人工作人员或所属单位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责任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签约合同价30%的违约金；违约情况严重而被当地纪检、监察、检察机关立案调查的，除追究承包人的上述责任外，发包人有权终止与承包人签订的合作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发包人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的，承包人应当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三）双方约定：本协议书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上级主管部门担任监督单位。违约情况发生时由双方监督单位对本协议书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承诺书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五条** 本协议书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第六条** 本协议书的有效期与主合同的有效期一致。

**第七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  |  |
| --- | --- |
|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承包人（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附件5**

**保密承诺函**

致： 海口市君成产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我司受 海口市君成产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发包人”）委托，负责 江东新区智慧园区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初步设计工作，我司在此承诺：

1、保密信息是指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得的发包人及利益相关方的一切非公开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关于本项目的基础资料及数据，以及本合同内容等，我司对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我司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复制、仿造等）将保密信息泄露给本合同以外的任何人，不将保密信息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

2、我司承担保密义务直至本条款中所称的保密信息进入公示领域或发包人将这些保密信息公开为止，不因本合同终止或履行完毕而终止。

3、我司充分了解并知悉，若违反前述承诺，将会损害发包人利益，给发包人带来严重的经济损失或负面影响，我司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和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依据本承诺函追究我司责任。同时我司愿意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及约定，导致发包人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鉴定费、调查费、公证费、律师费，以及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为应对第三方的指控而支付的一切费用等。

承诺人名称： 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履约保函格式

**履约保函**

**（独立保函）**

**保函编号：**

**查询码：**

海口市君成产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鉴于 海口市君成产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设计单位名称 （以下称“承揽人”） 于 年 月 日就 工程名称 （下称“本项目”）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 合同 》（下称“基础合同”）。我方愿以承揽人为被担保人，就承揽人履行基础合同约定之义务，向你方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不可转让、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1.本保函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 )。

2.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3.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揽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索赔通知书后（无须你方提出任何证明或证据），在7日内无条件支付。你方书面索赔通知书即为我方付款要求之单据。索赔通知书送达地址如下：

收件人：

电话：

地址：

4.你方和承揽人约定变更基础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6.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本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7.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